证券代码：000777　　证券简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税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 383,417,5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 6,518,099.0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股东会决议公告于 2026 年 9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383,417,5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7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53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7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1 月 9 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 年 11 月 10 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11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五、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珠江路 50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倩倩

咨询电话：0512-66672245

传真电话：0512-67526983

邮政编码：21501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3、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 日